

##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制定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该管理办法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为今后公司推出具体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提供了指导依据；该管理办法的制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，协同各方共同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。

#### 二、关于公司制定《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制定《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》，与《员工持股管理计划》相配套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才、业务及管理骨干的责任感、使命感与归属感，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最终将提高公司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#### 三、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

授权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现金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，丰富投资产品的投资种类和投资渠道，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王永顺、朱利民、刘爱莲\_

2014 年 12 月 24 日